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高函〔2024〕50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做好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

一、加大调整力度。各本科高校要对接科技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积极谋划、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有基础、有条件的高校要抢抓机遇，先行一步，培育建设、加快布局交叉融合新兴专业，持续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专业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着力提升人才自主培养创新能力。要结合教育部等五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精神，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本年度

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新要求、新变化，着力优化同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专业结构，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河南实践。

二、完善申报材料。前期各本科高校已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新增设置预填报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24〕402 号）要求，申报了 2024 年度拟新增专业和拟撤销专业，我厅组织专家结合我省战略性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以及重点产业链培育急需情况，统筹研究了支持申报新增设置及撤销本科专业名单。各高校可登录“河南省本科专业数据采集系统”（<https://hnbk.hhstu.edu.cn/login>；高校用户名：学校代码 admin_xzytb；登录密码沿用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新增设置预填报工作时学校已修改的密码）查询专家评议论证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情况完善材料，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完成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

三、落实预申报制度。各高校计划于 2025 年申请增设的本科专业，今年务必按要求进行预申报。学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我省战略性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以及重点产业链培育急需情况，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学科基础等，提前谋划增设专业，并通过教育部专门网站提交相关材料。原则上每年预申报本科专业不超过 6 个。对拟申报设置和预申报的专业，要组织论证并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并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实验实训、师资队伍等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

级职称，同时满足该专业类师资队伍的人员数量、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等要求，确保新增设置专业达标合格。

四、严格申报程序。各高校要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校内审议、网络申报、网络公示等工作。

（一）鼓励支持高校积极申报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已通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合格评估”或原“水平评估”）五年及以上的高校，可申请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

（二）各高校拟于 2025 年度申报新增的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需于今年提前向省教育厅提交 2025 年度拟申报新增专业预备案汇总表（见附件 6）、增设专业论证报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2019 年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经省教育厅统筹反馈结果后，在教育部平台“预备案”专栏填报备案，第二年方可正式申报。

（三）增设医学类、中医学类、公安、司法类专业，应按要求提交省卫生健康、中医、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对增设专业意见的文件或公函。

五、规范材料报送。

（一）各高校于 8 月 15 日前将以下材料各 2 份（含 word 版电子稿）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1. 2025 年度拟申报新增专业预备案汇总表（见附件 6，每个学校一份，电子版文件命名“学校名称+预备案汇总表”）；

2. 增设专业论证报告（每个专业一份，电子版文件命名“学校

名称+专业名称+论证报告”) ;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2019年修订) (每个专业一份, 电子版文件命名“学校名称+专业名称+申请表”) ;

4. 人才培养方案(每个专业一份, 电子版文件命名“学校名称+专业名称+培养方案”)。

省教育厅统筹反馈结果后, 各高校于8月31日前, 在教育部平台“预备案”专栏填报预备案相关专业信息。

(二) 各高校于9月5日将以下材料各2份(含word版或盖章PDF版的电子稿, 电子版材料均按规范要求命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1. 学校增设专业申请报告(正式公文, 每个学校一份, 电子版提交盖章PDF版, 文件命名“学校名称+申请报告公文”) ;

2. 教育部申报平台导出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提交系统导出版本, 每个专业一份, 电子版文件命名“学校名称+专业名称+申请表”) ;

3. 教育部申报平台导出的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置申请表(提交系统导出版本, 每个专业一份, 电子版文件命名“学校名称+专业名称+申请表”) ;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见附件1, 每个学校一份, 电子版提交word版, 文件命名“学校名称+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 ;

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见附

件 2，每个学校一份，电子版提交 word 版，文件命名“学校名称+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

6. 2024 年停招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3，每个学校一份，电子版提交 word 版，文件命名“学校名称+停招专业汇总表”）；

7. 2024 年拟撤销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4，每个学校一份，电子版提交 word 版，文件命名“学校名称+撤销专业汇总表”）；

8. 停招五年及以上但未做撤销的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5，每个学校一份，电子版提交 word 版，文件命名“学校名称+停招未撤销汇总表”）；

9.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7，每个学校一份，电子版提交 word 版，文件命名“学校名称+第二学位申请汇总表”）；

10. 省卫生健康、中医、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对增设相关专业意见的文件或公函（电子版提交盖章 PDF 版，文件命名“学校名称+相关部门公函”）。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普通本科专业咨询

政策咨询联系人：白威涛，焦 阳；

联系电话：0371-69691033；

纸质材料报送联系人：焦燕灵、马军；

联系电话：0371-88856040，88856050；

电子邮箱：zyglzx@hhstu.edu.cn；

邮编：450063；

报送地址：以上两个时间点所提交纸质材料统一通过邮政EMS邮寄至郑州市紫荆山南路黄河科技学院信息大楼1201室马军收（请分别于8月15日前和9月5日前寄相应需提交的材料），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政策咨询

省教育厅合作处联系人：白羽，马强和；

联系电话：0371-69691013。

-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
3. 2024年停招专业汇总表
4. 2024年拟撤销专业汇总表
5. 停招五年及以上但未做撤销的专业汇总表
6. 2025年度拟申报新增专业预备案汇总表
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申请汇总表
8.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主动公开）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全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 年限	学位 授予 门类	所在院、 系名称	备注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全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 年限	学位 授予 门类	所在院、 系名称	校专业设置评 议专家组意见	备注

附件 3

2024 年停招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全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 年限	学位 授予 门类	增设该专业时间	停招原因

附件 4

2024 年拟撤销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全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 年限	学位 授予 门类	增设该专业 时间	撤销原因

附件 5

停招五年及以上未撤销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全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 年限	学位 授予 门类	停招起始年份

附件 6

2025 年度拟申报新增专业预备案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全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全称)	是否 师范	是否审 批专业	修业 年限	学位 授予 门类	所在院、 系名称	校专业设 置评议专 家组意见	专业负 责人姓 名	最高 学位	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专业申 报理由 (200 字左 右)	专业申 报基础 (200 字左 右)

附件 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所在院、系名称	申报类型	备注
				二年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4〕7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动态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的决策部署，聚焦教育强国建设重点任务，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我司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加大本科专业调整力度。对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要求，着力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支持高校面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能源、绿色低碳、涉外法治、国际传播、国际组织、金融科技等关键领域布局相关专业，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三）推动专业优化升级。支持高校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对现有专业进行改造，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集群。

（四）加强省级统筹指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引导高校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并做好增设专业形式审核工作，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高校及时提出反馈意见。2024年7月31日前在平台报送本地急需紧缺以及就业率低的专业清单，为属地高校优化专业结构提供参考。

二、申报方式

（一）高校增设本科专业、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名称、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在2024年7月15日—8月31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

2023年已预申报的专业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此次可直接正式申报；未预申报但确有需求增设专业，提交说明材料后再申报。计划于明年申请增设的专业，今年务必按要求进行预申报。

（二）高校申请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以及尚未列

入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目录外新专业），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以下简称大厅）进行审批。

（三）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含已获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补充备案）、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以及撤销专业等，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备案。

（四）申请调整专业名称，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新专业，按增设该专业的审批程序在大厅办理；如调整为目录内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增设该专业的备案程序在平台办理。

三、申报程序

（一）**网络申报**。2024年8月31日前，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二）**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申报增设专业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同期我司组织专家线上审读。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情况和审读意见，并进行意见研究处理。

（三）**主管部门汇总报送**。2024年10月25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报送文件和专业汇总表等一并扫描上传，无需寄送纸质文件。

四、其他工作

(一)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高校根据已报送教育部备案的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撰写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2024年10月25日前通过平台“落实改革方案”专栏上传。

(二) 各高校应于2024年10月25日前在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同步更新各专业负责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等，并填报停招专业。未按时完成的，将影响下一年度专业申报。

(三) 各省（区、市）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来函明确拟新建的本科高校，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设置国控专业的，须在大厅以相关法人身份注册账号，同步提交专业审批申请。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方明，010-66097850。大厅技术咨询：教育部信息中心 康瑀、程翔，010-66097793/2045。平台技术咨询：郑阳，010-58582624。



